

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院字〔2020〕8号

关于印发《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的 培养与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与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潇湘职业学院

2020年3月9日

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的 培养与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双师型”教师是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的骨干力量，是提高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关键所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设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更好的实现职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实训指导教师、兼课教师。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素养、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

第四条 基础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教学1年以上，既能上理论课，又能上实践课；

2.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含相当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能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相关考评员资格证书等。

（2）有两次以上正规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有 6 个月以上企业行业实践活动经历。实践活动包含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岗位实际工作、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带学生到企业实习等多种方式。经审核通过可按纳入初级认定范围。

（4）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 2 次以上者（团体奖 3 次以上者）。经审核通过可按纳入初级认定范围。

（5）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 3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一等奖 1 次以上者（主要指导者，不超过 2 人）。经审核通过可按纳入初级认定范围。

第五条 “双师型” 教师的培养

学校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对“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

训考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证书。

2. 鼓励教师参加操作技能等相关技能的培训考核，取得相关技能等级证书。

3. 充分发挥学校已有资源进行“双师型”人才培养，通过以老带新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实践实训，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水平。

4. 对实验或实训课教师，在不断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同时，加强对他们的理论培训，努力提高其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使他们逐步成为“双师型”教师。

5. 在招聘专业教师的过程中，逐步注重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企业技术人员补充到教师队伍中来。

6. 学校利用寒暑假选送专业教师到校企合作单位跟岗和顶岗培训。

7. 学校选拔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团队进行项目开发，培养专业教师技能。

8. 所有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每三年中，至少有 6 个月时间在企业第一线或校内外实训基地从事生产、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工作。

9. 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参加教育部实训基地各类形式的培训，培训经费由学校给予报销。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见附表），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 分院（部）推荐。各分院（部）成立由分院（部）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依据“双师型”教师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初步审定，并将初审合格的教师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行政人资办。

3. 材料审查。教务（科研）处、质管办、行政人资办负责组织对各分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4. 认定审批。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校务会审定。

5. 行政人资办根据认定结果下发文件，由分院（部）把认定审批表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行政人资办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6. 学校每年8月份对“双师型”教师进行统一认定，认定通过后从次月开始享受奖励及有关待遇。每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有效期为三年，超过三年后应重新申报，学校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七条 奖励及有关待遇

1. 对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

2. 根据不同级别和类型将“双师型”教师薪酬待遇分级分档进行补贴，标准如下表：

等级	标准（元/月）	备注
高级	500	1. 有双证者（国家认可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认定；2. 无双证者按初级认定；3. 校内兼课教师“双师型”待遇按以上标准减半发放。
中级	300	
初级	100	

3. 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先进评比、专业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确定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八条 实 施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行政人资办负责解释。

附件：1. 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2. “双师型”教师统计表

附件 1

潇湘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承担的主要课程	
认定资格 条件	申请人： 年 月 日				
部门推荐 意见	部门负责人（盖章）： 分院（部）认定工作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科 研）处审核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质管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人资 办审核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 会评审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校长（签章）：				

注：1. 资格认定条件需逐项、逐条填写；2.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

附件 2

“双师型”教师统计表

部门（公章）：

姓名	性别	职称	具备“双师型”的条件	备注

注：此表以分院（部）为单位统计。